公告编号: 2021-8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提名的外部监事,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杨建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建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杨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杨建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收到同力投资《关于委派监事的推荐函》,同力投资拟提名毛长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并拟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1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有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简历

毛长青,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海南湖海企业发展公司副经理,湖南省国立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湖南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毛长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